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工程施作 校園環境品質維護注意事項

108.09.03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維護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工程施作時之校園環境品質，符合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菸害防制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辦理校園工程，得視工程規模大小，成立工程督導小組，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提升校園工地安全衛生，降低工程施工對教學環境之影響，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 三、學校得視工程規模大小，邀集相關人員於施工前召開協調會，針對施工影響學習環境較大之工項研擬防制對策，以維持校園環境品質。
- 四、學校宜於施工前利用各種會議、集會或校園資訊平台，將工程可能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配合管制措施公告周知，施工期間亦得視工程進度及現況適時提醒或宣導應配合之注意事項，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 五、學校應參酌工程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在規劃設計時考量施工噪音、粉塵及安全衛生之防範，合理編列相關防制設施經費，且將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及違規處理之相關事項，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六、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認工程施工已影響教學活動時，應立即協調廠商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處理。
- 七、學校為有效維護校園環境品質，應就工程施工期間產生之噪音、粉塵、安全衛生事項予以規範；其廠商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噪音：學校應依「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就施工噪音發生源、教學場域之師生感受等面向，要求廠商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 1、廠商應就工程規模性質，妥善規劃相關防制噪音措施，避免施工噪音干擾教學活動。
 - 2、廠商應檢查及維護施工設備；施工噪音較大之工項，除考量調整工序外，宜優先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作或調整替代之教學場所，以降低噪音對教學之影響。
 - 3、教學區內易產生施工噪音之作業，應避免於午休及考試期間施作。

(二)粉塵：學校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就工地周界、物料堆置、車行路徑、裸露地表、工地出入口、結構體、上層物料運送、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拆除作業及其他施工面向，要求廠商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 1、施工區域應確實設置圍籬，以界定工區內、外範圍及有效抑制施工期間粉塵逸散。
- 2、施工物料進場後應堆置整齊，不得任意放置；易飛揚之材料，應加以覆蓋。
- 3、對易生揚塵之工程物料、土石方或廢棄物之運送，車輛應於離開工區前加以清洗輪胎及車輛表面，避免將工區泥砂攜出，降低車行粉塵。
- 4、工區易生塵土飛揚之地面區域，應定期或不定期灑水，有效管控粉塵逸散。

(三)安全衛生：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相關規定，對工作環境、危害風險因子、施工人員衣著及行為舉止之面向，要求廠商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 1、依施工人員之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2、設立安全防護措施及標誌，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
- 3、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於工區內，並嚴禁工作時段飲用含酒精性飲料或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
- 4、施工人員應穿著合宜之工作服及防護裝備，禁止赤膊裸露，並注意言行舉止。
- 5、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嚴禁吐痰、亂吐檳榔汁、檳榔渣等行為；每日下班前須完成施工區域環境整理，保持工區之清潔。
- 6、於工區內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公告校園為禁菸場所，嚴禁吸菸行為，並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違反規定致學校受罰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7、自行運離施工場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相關法規處理；暫時放置於工區內時，應置於安全地點，並設置防護措施。

八、學校於工程完工後，應評估該工程噪音、粉塵及安全衛生防制成果，作為該校其他工程施作之參考。